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3
一、本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5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5
二、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5
三、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5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6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6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6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6

九、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6
十、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6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6
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6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8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8
四、政府采购情况.....	8
五、绩效管理情况.....	9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9
七、其他说明.....	1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0
（二）其他.....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本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晋办发[2001]35号文件《关于印发省高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按照宪法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

- （一）依法审判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二）依法审判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和抗诉案件。
- （三）依照法律规定提审下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四）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五）按照法律规定审理死刑二审案件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六）审理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案件和需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假释案件。
- （七）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受理不服本院及所属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

的各类案件的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再审、提审或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九）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并决定国家赔偿。

（十）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一）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参与地方立法活动，对法律、法规、规章提出修订意见，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协助地方党委考察、配备协管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司法行政人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工勤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十三）指导全省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管理全省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指导和开展全省法院系统的法治宣传报道工作。

（十五）领导全省法院监察工作。

(十六) 承办其它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构设置包括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山西法官培训学院、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二个所属事业单位。

2021 年度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改革后确定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按照我省现行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政策执行的山西法官培训学院、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二个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表格附后）

-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省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严格按照省级部门预算规定的范围和口径编制，围绕服务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主线，合理编制非税收入预算，做到应收尽收。坚持厉行节约，按照“零基预算”编报要求，调整支出结构，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 21584.48 万元较 2020 年 25318.27 万元减少 3733.79 万元，下降 14.75%，主要

原因是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部分项目已完成投资，2021年预算安排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相对减少。

（一）2021 预算收入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1324.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25.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部分项目已完成投资，2021年预算安排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相对减少。

2、单位资金 2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山西法官培训学院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运转经费。

（二）2021 年预算支出情况

1、公共安全（法院）支出 20231.2 万元，包含在职人员经费、机关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和专项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 391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部分项目已完成投资，2021年预算安排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相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73 万元，包含离休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及取暖费等。比上年增加 96.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调入人员、招录公务员及军转人员，相应增人增资。

3、卫生健康支出 452.55 万元，包含按照国家、省统一政策规定的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职工生育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离休干部公费医疗经费、计划生育家庭法令性及政策性奖励支出。比上年增加 79.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调入人员、招录公务员及军转人员，相应增人增资。

4、2021 年省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452 万元，与 2020 年保持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工作部署，随团组参加国际间司法交流公务活动减少；公务接待费 89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深化平安山西建设，审判执行等工作全面纵深推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71 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1962.3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02.63 万元，增长 5.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增加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359.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670.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489.42 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省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546.9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表格附后）

我院对每个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广泛征求各业务部门意见，设立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一步规范了项目的实施考核。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单位用车实有 3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省级干部用车 2 辆）。

2、房屋情况：省法院现有办公用房面积 18725 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其他国有资产价值 11766.42 万元（其中：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9 套，价值 5032.97 万元）。

七、其他说明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 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指除政府预算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附件：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绩效目标申报表

山西法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1年2月3日